

证券简称: 恒生电子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恒生电子"或"公司")于 2020年 12月 8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,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不低于人民币 60,000万元(含),不超过人民币 80,000万元(含)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。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。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年 12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61)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,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 2020 年 12 月月底,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,206,44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155%,购买的最高价为 105 元/股、最低价为 91.12 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7,463,987.63 元 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,并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